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原名: 贵港鲤鱼江园博园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02-78-01-025490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验收单位 贵港市宏港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原名：贵港鲤鱼江园博园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	行业类别	其它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港市宏港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水利局，贵水批〔2016〕25号，2016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10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9日，贵港市宏港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贵港市主持召开了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建设单位贵港市宏港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贵港市港

北区迎宾大道与 G324 国道交叉处北面用地内，项目用地红线总面积 697256.00m<sup>2</sup>，其中水体面积 166985.00m<sup>2</sup>（其中鲤鱼江水体 107242.00m<sup>2</sup>，新建景观水体 59743.00m<sup>2</sup>），陆地面积 530271.00m<sup>2</sup>（均为建设扰动陆域面积）。建筑占地面积 18625.18m<sup>2</sup>，铺装场地面积 71888.56m<sup>2</sup>，绿地面积 405673.26m<sup>2</sup>。容积率 0.06；绿化率 76.50%。主要建设景观绿化工程、驳岸工程、防洪堤改造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建设总占地 83.0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9.73hm<sup>2</sup>，临时占地 13.33hm<sup>2</sup>。总占地中，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 72.33hm<sup>2</sup>，保留鲤鱼江水面面积 10.73hm<sup>2</sup>。工程实际总挖方 40.66 万 m<sup>3</sup>，总填方 112.59 万 m<sup>3</sup>，借方 71.93 万 m<sup>3</sup>，无外弃土石方。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工，共 19 个月。工程决算总投资约 74465.09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约 55840.50 亿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市财政拨款解决。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2 月 30 日，贵港市水利局以贵水批〔2016〕25 号文《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约 84.91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83.06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1.85hm<sup>2</sup>）。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06hm<sup>2</sup>，均为项目建设扰动面积。验收范

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相比减少了1.85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技术评估，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了主体工程区（含景观绿化区；驳岸及防洪堤区；道路、广场、停车场区；建构筑物区；桥梁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生产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有：①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5.23万 m<sup>3</sup>；覆表土 7.82万 m<sup>3</sup>；覆淤泥 3.20万 m<sup>3</sup>。②道路、广场、停车场区：表土剥离 1.38万 m<sup>3</sup>；透水砖铺装 27361.25m<sup>2</sup>；生态停车场 5724.00m<sup>2</sup>；排水管道 1972m；砖砌排水沟 2684.00m<sup>3</sup>；沉沙井 26 个；检查井 19 个。③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0.18 万 m<sup>3</sup>。④桥梁区：表土剥离 0.01 万 m<sup>3</sup>；混凝土排水沟 136.00m<sup>3</sup>。⑤临时配套服务区：表土剥离 1.80 万 m<sup>3</sup>；覆表土及淤泥 3.65 万 m<sup>3</sup>。⑥临时堆土场区：表土剥离 0.81 万 m<sup>3</sup>。⑦施工生产区：表土剥离 0.21 万 m<sup>3</sup>。

植物措施有：①景观绿化区：绿化工程面积共计 372053.26m<sup>2</sup>。②驳岸及防洪堤工程区：边坡植物措施防护 33620.00m<sup>2</sup>。③临时配套服务区：临时绿化工程 133320m<sup>2</sup>。

临时措施有：①驳岸及防洪堤工程区：编织袋土拦挡 3420m；临时覆盖彩条布 30541m<sup>2</sup>。②道路、广场、停车场区：临时排水沟

3652m；临时沉沙池 13 个；临时覆盖彩条布 364m<sup>2</sup>；临时洗车池 3 座。③建构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164m，临时沉沙池 2 个。④桥梁区：临时覆盖彩条布 325m<sup>2</sup>。⑤临时配套服务区：临时排水沟 783m，临时沉沙池 3 个；临时覆盖彩条布 1200m<sup>2</sup>。⑥临时堆土场区：编织袋土拦挡 1426m；临时排水沟 1538m；临时沉沙池 7 个；撒播草籽临时覆盖 3.10hm<sup>2</sup>。⑦施工生产区：临时排水沟 350m；临时沉沙池 3 个；临时覆盖彩条布 2100m<sup>2</sup>。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1 年 1 月递交了《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雨水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生态停车场、透水砖铺装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迹地

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題，其主要原因是：用地部分区域植物措施后期抚育管理不理想，建议及时补种绿植。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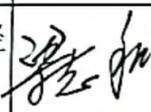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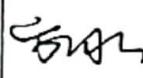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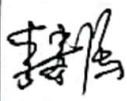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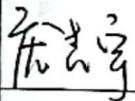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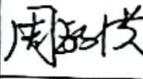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港市园博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志和	贵港市宏港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园管理处经营组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方冰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工作人员		市城市管理局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素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姝姝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蒋中华	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院	副所长		设计单位
	庞志宇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副所长		
	周敏洪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徐龙江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柴小磊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廖仕建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